

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

三十四年十二月

日省財五特字第

193號

事由奉何總司令電為敵偽存儲應由該務機關接收一案轉電遵照由

建設廳

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為接電開准財政部友

電為敵偽存儲請由該務機關接收等因查各地日偽存儲有屬

於軍用者有屬於民用者前者應由軍政部特派員及其所派接

收人員接收充軍用後者自應由財政部該務機關接收除電

復並分行照辦外請查照辦等因除分行外特電遵照並特飭遵

照為要主席王東原亥儉省財五印

本廳

刻電奉廳所派各接收人員已見知以該印並充款

市稅收食皆一存主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收